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如下:

1.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3,771,829,190 (100 %)	0 (0%)
2.	(a) 重選樂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13,771,829,190 (100 %)	0 (0%)
	(b) 重選張光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71,829,190 (100 %)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13,771,829,190 (100 %)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771,829,190 (100 %)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3,769,024,190 (99.98 %)	2,805,000 (0.02%)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3,771,829,190 (100 %)	0 (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根據第5項決議案以發行額外股份	13,769,024,190 (99.98 %)	2,805,000 (0.02%)
	<b>特別決議案*</b>		
7.	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13,771,829,190 (100 %)	0 (0%)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一至六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的票數贊成，及第七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 75%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地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議的普通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所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步驟。	13,771,780,190 (100 %)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以上的普通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60,435,160股，此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根據上市條例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棄權票。根據上市條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僅就決議案投棄權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